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济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企业名称及地址：

企业名称：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大厦 901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章 经营范围及宗旨

第四条 合伙宗旨：响应国家号召，跻身供给侧改革。

第五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六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八年。

第三章 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期限

第七条 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合伙人性质

1. 合伙人：张洪恩，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450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 合伙人：贺怀钦，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3537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3. 合伙人：马路平，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2997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4. 合伙人：王元明，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2997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5. 合伙人：王保业，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

6. 合伙人：薄光利，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7. 合伙人：白学成，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普通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8. 合伙人：张文剑，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9. 合伙人：陈海涛，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

10. 合伙人：崔红松，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2997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

11. 合伙人：张松江，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

12. 合伙人：姚国良，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XXXXXXXX

13. 合伙人：马文超，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14. 合伙人：杨杰伟，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15. 合伙人：张建成，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16. 合伙人：周铁柱，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17. 合伙人：张风光，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1498.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XXXXXXXX

18. 合伙人：梅君，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81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19. 合伙人：杨萍，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81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20. 合伙人：余猛，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67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XXXXXXXX

21. 合伙人：王志亮，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67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 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22. 合伙人：宋志彬，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67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3. 合伙人：邹凯，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4. 合伙人：张威，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67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5. 合伙人：钱宇，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6. 合伙人：刘亚格，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7. 合伙人：尚振九，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81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8. 合伙人：范慰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29. 合伙人：岳海涛，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945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30. 合伙人：宋学永，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31. 合伙人：王力，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地址：河南省×××××××

32. 合伙人：张传合，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675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郑州市×××××××

第八条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同共有财产，合伙人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也不得单独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关系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约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全部缴足，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届时合伙人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额向合伙企业予以赔偿。对于延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按同期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之三倍对其全部认缴额按日进行罚息，用于日常管理和收益分配。

各合伙人承诺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章 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第十条 盈余分配。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 2% 作为管理费，管理费无需合伙人额外支付，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在项目投资退出时直接扣除，专项用于合伙企业管理和项目运营费用。合伙企业利润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收取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的 2%；剩余收益再由有限合伙人

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投资全部收入与投资成本之差。合伙企业按项目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项目投资退出后即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

第十一条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对基于其他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债务，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合伙人进行追偿。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第十二条 入伙：

1、“厦门豫联”原则上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但由于特殊原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后，可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如果出现因“失败出资人”被除名而产生的空缺，普通合伙人有权利无条件按照相关的规定引入新的合伙人对空缺予以弥补；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新合伙人可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或者普通合伙人入伙；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退伙：

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 (2) 退伙需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3)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4)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5) 退伙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 (6)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法定退伙、除名退伙。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出资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1、合伙人依法转让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2、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3、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约定，“厦门豫联”的普通合伙人白学成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其本人或指定代理人将负责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的物色、筛选、论证、尽职调查、谈判及投后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定期向全体合伙人通报项目进展。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查阅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人违法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事项

第二十条 合伙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延期；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社会披露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接受有关行政部门询问调查。联络人信息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络人变动的，应向商事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合伙协议执行，或者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修订、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为全体合伙人签字页)

张明忠 贺怀利 马永年 白学武

王文明 张治光 薄胜利 陈如清

张文明

张文明 张治光 姚国良 王文明

王文明 杨杰伟 王文明

张明忠 王治光 余能 王如忠

王明忠 王治光 刘世格 范恩平

王明忠 王治光 王明忠 王明忠

王明忠 王治光 王明忠 王明忠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二条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本企业认购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三条 由于本企业的合伙人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持有的中孚实业股份，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有关证券市场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定要求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由于本企业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企业与本企业的 32 名合伙人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股份权益变动和上市公司收购时应合并计算。

因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法定义务，并有义务严格提醒、督促合伙人在进行股份权益任何变动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申报等义务。

第五条 每位合伙人在增减个人持有的中孚实业股份权益之前，应提前三天书面报告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份权益拟变动情况，督促该合伙人及本企业共同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申请豁免等义务。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擅自发生股份权益变动的，其在本企业的合伙份额暂时冻结，用以承担违约和违法责任。

第六条 中孚实业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

亦不得退出合伙。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要求。

第七条 本协议为合伙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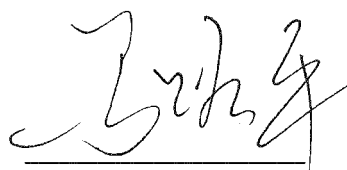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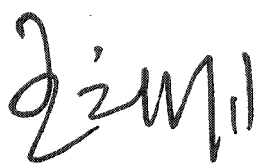
(张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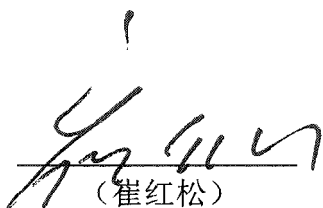
(贺怀钦)



(马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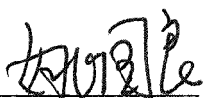
(王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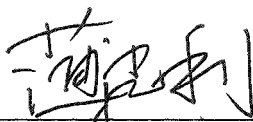
(崔红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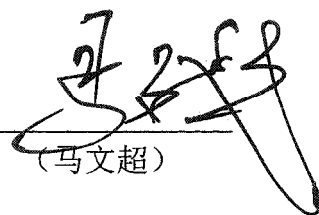
(张松江)



(姚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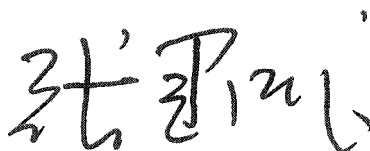
(薄光利)



(马文超)



(王保业)



(张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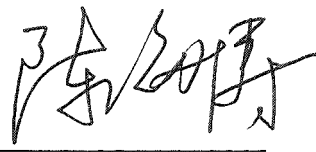
(张文剑)



(白学成)



(周铁柱)



(陈海涛)

杨杰伟

(杨杰伟)

张风光

(张风光)

岳海涛

(岳海涛)

邹凯

(邹凯)

钱宇

(钱宇)

梅君

(梅君)

杨萍

(杨萍)

王志亮

(王志亮)

宋志彬

(宋志彬)

余猛

(余猛)

尚振九

(尚振九)

张威

(张威)

刘亚格

(刘亚格)

范慰东

(范慰东)

宋学永

(宋学永)

王力

(王力)

张传合

(张传合)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合伙人权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 10 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共 2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宋伟一

住所（址）：河南省 ××××××××，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1××××8514；

2、有限合伙人：赵颖

住所（址）：北京市 ××××××××，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1××××4520。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宋伟一

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赵颖

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年 内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本行业曾取得优良的业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

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

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 叁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 签名、盖章：

郭伟 - 赵X

年 月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济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本企业名称及地址：

企业名称：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81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章经营范围及宗旨

第四条合伙宗旨：响应国家号召，跻身供给侧改革。

第五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六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八年，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

第三章 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期限

第七条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合伙人性质

1、合伙人：北京文创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9000 万元。

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26 室。

2、合伙人：夏琳，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天津市 ××××××××××

3、合伙人：邹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

伙人。

地址：武汉市 ××××××××

4、合伙人：常嘉林，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573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 ××××××××

5、合伙人：丁志宇，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福建省 ××××××××

6、合伙人：施飞雄，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27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普通合伙人。

地址：福建省 ××××××××

7、合伙人：张力升，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合伙人性质为有限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 ××××××××

第八条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4.5 亿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同共有财产，合伙人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也不得单独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合伙关系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九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约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全部缴足，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如届时合伙人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额向合伙企业予以赔偿。对于延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按同期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之三倍对其全部认缴额按日进行罚息，用于日常管理和收益分配。

各合伙人承诺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合格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第四章 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第十条 盈余分配。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实缴出资额的 2%作为管理费，管理费无需合伙人额外支付，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在项目投资退出时直接扣除，专项用于合伙企业管理和项目运营费用。合伙企业利润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收取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的 20%；剩余收益再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为投资全部收入与投资成本之差。合伙企业按项目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项目投资退出后即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承担。

第十一条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对基于其他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形成的债务，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合伙人进行追偿。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第十二条 入伙：

1、“文创汇通”原则上不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但由于特殊原因，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后，可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如果出现因“失败出资人”被除名而产生的空缺，普通合伙人有权无条件按照相关的规定引入新的合伙人对空缺予以弥补；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新合伙人可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或者普通合伙人入伙；

(2) 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退伙:

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 退伙需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4)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 退伙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6)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法定退伙、除名退伙。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出资的转让：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1、合伙人依法转让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3、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六章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约定，“文创汇通”的普通合伙人施飞雄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其本人或指定代理人将负责管理团队对投资项目的物色、筛选、论证、尽职调查、谈判及投后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定期向全体合伙人通报项目进展。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查阅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事项

第二十条合伙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延期；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二條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社会披露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接受有关行政部门询问调查。联络人信息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络人变动的，应向商事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條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合伙协议执行，或者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修订、补充。

第二十五條 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合伙人签字页）

全体合伙人：

张琳 张力升 孙飞霞

丁志宇 董林

邹塔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东(北京约克斯毛针织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楼 011 室)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

姓名（名称）	住 所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 1607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北京蓝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七区 10 号楼（北京国土和平里招待所）107 室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 一办公楼十六层 8 室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权属 证明	缴付出资 期限	占出资总额比例
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300	2300	2019-6-19	10%
北京蓝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350	10350	2019-6-19	45%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350	10350	2019-6-19	45%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为卢广辉，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 ①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③清缴所欠税款；
- ④清理债权、债务；
-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⑥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本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一条 合伙企业名称：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第二条 合伙企业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F

第三条 合伙企业以住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如与住所不一致，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

第四条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是为了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供给侧改革而设立，目的在于积极参与供给侧改革。

第五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对兴办实业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全体合伙人承诺：“1、不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2、不通过媒体（包括企业网站）发布公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不特定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社会公开宣传；3、不向投资者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

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不从事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5、实际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

第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在合伙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合伙企业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应办理备案登记。经营范围中包含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许可证件后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合伙期限为八年。

第三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八条 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2 个，分别为：

1、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703

2、有限合伙人：杨永兴

住所：河南省×××××××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九条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万元。

第十条 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缴付出资额后，由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的出资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各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如下：

1、普通合伙人：

以货币认缴出资 13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0.3%，以货币出资。所认缴的出资分期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之前缴足。

2、有限合伙人：

以货币认缴出资 4486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9.7%，以货币出资。所认缴的出资分期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之前缴足。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十四条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举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三）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 （四）执行合伙事务时有违法行为；
- （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除名事由。

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七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以上情形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退货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违法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社会披露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接受有关行政部门询问调查。联络人信息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

案，联络人变动的，应向商事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三十五条 在企业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企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修改、补充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修改、补充后的内容为准。通过的新合伙协议或者合伙协议修改案，应当报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协议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杨永兴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赵鹏



2016年01月06日